



201012340099

检 测 报 告

检 测 项 目: 空气检测

Name of Sample:

委 托 单 位: 深圳国勇科技有限公司

Client:

检 测 地 址: 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

Test address: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Test category:

江 苏 呈 祥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

地址 (Add.) : 徐州市珠江西路 99 号

电话 (Tel.) : 400-0516-800

邮编 (Post Code) : 221100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,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深圳国勇科技有限公司	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地址	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			委托时间	2022. 1. 10
联系人	刘工	联系电话	18665350596	邮编	/
封闭时间	/			大气压 (kpa)	100. 2
采样环境	温度 (C°)	20. 0		湿度 (%)	74
采样日期	/			实验室接受样品日期	2022. 1. 11
检测日期	2022. 1. 11-2022. 1. 13			发送时间	2022. 1. 13
检测项目	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TVOC				
检测依据	甲醛 GB/T 18204. 2-2014 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: 化学污染物》; TVOC 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GB50325-2020) 附录 E; 苯 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GB50325-2020) 附录 E; 甲苯 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GB50325-2020) 附录 E; 二甲苯 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GB50325-2020) 附录 E。				
主要检测设备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GC9600 气相色谱仪				
检测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 仅对来样负责				
报告说明	1. 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; 2. 报告无编制人, 审核人, 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; 4.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印; 5. 报告发生任何改动后无效; 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起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				

编制: 杨兴明

审核: 徐海阳

签发: 刘工

签发日期:

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, 共 4 页

检测结果

项目及标准 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甲醛	苯	甲苯	二甲苯	TVOC
	国家标准参照 GB/T18883-2002 (mg/m ³)	≤0.10	≤0.11	≤0.20	≤0.20	≤0.60
休息会客区	检测结果 (mg/m ³)	0.038	0.022	0.020	0.052	0.262
办公区	检测结果 (mg/m ³)	0.044	0.015	0.017	0.045	0.232
图书健身区	检测结果 (mg/m ³)	0.035	0.019	0.022	0.040	0.207

以下空白。

检验检测报告

第 4 页，共 4 页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检测，包括本公司按有关法规进行的评价检测，日常检测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系对委托项目或者委托者自送检品进行的检测。
- 四、委托抽样检测，系应委托方要求，本公司按相关技术规范抽样并进行的检测。
- 五、鉴定检测，系对新产品，新工艺，新资源申报或需评价进行的检测。
- 六、仲裁检测，系对争议双方协商后送样或有关主管部门封样进行的检测。
- 七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专用或公章确认。
- 八、自送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，仅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九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